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主席：林傳凱 董事長

記錄：蔡鈺貞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0,932,5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48,190,281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79.0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鍾兆其董事、劉上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宜楓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羅瑞淑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遂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為強化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增訂收受之贈禮、款待及禮品金額或等值上限，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190,2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67,342權 (含電子投票：38,021,665權)	94.76%
反對權數：6,255權 (含電子投票：6,2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6,684權 (含電子投票：271,629權)	5.2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8,510,224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減少計新台幣47,596,389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0,913,835元。
- (二)本公司擬以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186,500元配發現金（每股約配發0.2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1/01		168,510,2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421,642	
加：本期淨利(損)	(129,018,0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小計		(47,596,38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0,913,835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60,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20 元)		(12,18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2/31		108,727,33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190,2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68,481權 (含電子投票：38,022,804權)	94.76%
反對權數：5,176權 (含電子投票：5,17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6,624權 (含電子投票：271,569權)	5.2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190,2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49,312權 (含電子投票：38,003,635權)	94.72%
反對權數：23,385權 (含電子投票：23,385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7,584權 (含電子投票：272,529權)	5.2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騰鈴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8,190,2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663,972權 (含電子投票：38,018,295權)	94.75%
反對權數：9,263權 (含電子投票：9,263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7,046權 (含電子投票：271,991權)	5.2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過去二年間，本公司客戶面臨持續性挑戰，主要包括美國汽車產業罷工、日本車廠認證造假事件及去化庫存等多重衝擊，對本公司營運接單造成了影響，又本公司高雄新廠生產效率仍有待進一步改善，綜合影響使 113 年度轉盈為虧。

展望今年，前述外部不利因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逐漸平穩，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增加生產效率，並在穩定的基礎上實現獲利改善。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凱銳光電透過財務、顧客、內部流程與學習成長四大構面推動企業穩健發展，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制定 ESG 策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在環境永續方面，我們完成自主溫室氣體盤查，並且取得 ISO 14001 認證，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我們推動集體聯運物流計畫與提高在地採購比例，降低碳排放。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透過員工意見箱及滿意度調查，改善工作環境，並建立內部講師制度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育人才與傳承知識。對外則攜手供應商參與「傳德慈善基金會」愛心義賣活動，關懷社會弱勢。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推動董事會多元化，增設女性董事，並取得 TISAX 資訊安全認證，確保資訊安全。同時，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升專利數量與產品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深化 ESG 策略，邁向「世界級車用電子領導者」的願景，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仍將逐步成長，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Feb.2025)的估計，預期至 2034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8.6%增長。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為車廠客戶提供創新產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的共同研發與導入量產。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在 114 年度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可能關稅戰爭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管理，同時致力於建立中長期之營運優勢，期能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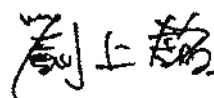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四、作業程序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3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四、作業程序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3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除應遵照上述原則外，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S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S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如收受超過所規定的禮品上限時，應於 7 天內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處理。</u>	為強化及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增訂收受之贈禮、款待及禮品金額或等值上限，予以修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授讓人資格條件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僅含全職員工，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全職員工（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公司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獎勵機制，若轉讓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若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時，應充分評估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二、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每股新台幣10元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7,680	24	652,852	22	21xx 流動負債：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 468,811	16	359,741	13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289	1	126,498	5	21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58,508	2	25,609	1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56	1	1,8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5,521	3	73,618	2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882	7	189,334	6	2170 應付帳款	265,528	9	238,469	8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9,760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143,723	5	284,481	9
1180 其他應收款	2,275	-	1,21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88,957	10	244,3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639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23	1	10,7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36	2	12,502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775,273	27	825,794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8,384	1	37,731	1
130X 預付款項	35,419	1	53,5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2	-	821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528	1	17,029	1	流動負債合計	1,485,318	48	1,257,980	43
流動資產合計	1,868,342	65	1,878,850	64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74,200	3	132,787	4
1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6,838	8	236,597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53	-	4,0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486,150	17	512,75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991	-	7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44,477	8	280,364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69,218	7	243,56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020	1	18,9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562	10	381,065	13
1915 預計負債(附註七及九)	13,366	1	15,883	1	負債總計	1,681,680	58	1,619,045	56
1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3	-	9,313	-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六)及(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734	27	742,734	27	股本	609,325	21	609,000	20
	1,008,604	35	1,073,925	36	資本公積	396,321	14	395,624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2	64,089	2
					未分配盈餘	120,914	5	192,650	7
						100,152	7	256,739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60)	(1)	(24,65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88	1	85,074	3
					其他權益－其他	-	-	(52)	-
						128	-	60,367	2
						1,055,036	42	1,313,739	44
資產總計	\$ 2,877,006	100	2,952,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7,006	100	2,952,775	100



會計主管：許建三



經理人：蔡仁晃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13,890	100	2,73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1,707,999	85	2,317,460	85
營業毛利	305,891	15	419,402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2,093	-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03,798	15	419,40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466	3	57,617	2
6200 管理費用	175,029	8	175,1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50	10	183,8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438,745	21	416,644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34,947)	(6)	2,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I(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8,707	1	18,808	-
7010 其他收入	33,532	2	19,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	-	3,032	-
7050 財務成本	(19,292)	(1)	(14,02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5,211)	(2)	3,9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	-	31,46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6,904)	(6)	34,221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7,886	-	(9,459)	-
本期淨(損)利	(129,018)	(6)	43,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	1	61,4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9	1	61,4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1,83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81	-	(1,8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30	1	59,5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888)	(5)	103,27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2)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2)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總計
普通股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資本公積	510,00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2,194	(22,194)	-	-	-	-	-
未分配盈餘	-	-	(25,466)	(25,466)	-	-	-	(25,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90,000	-	(90,000)	(90,0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680	43,680	-	-	-	43,680
其他	-	-	-	-	61,428	-	59,591	59,591
合計	-	-	43,680	43,680	61,428	-	59,591	103,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8,110	-	-	-	-	-	(9,904)	8,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725	725	725
其他	-	-	7,817	7,817	(7,817)	-	(7,817)	-
合計	609,000	64,089	192,650	256,739	85,074	(52)	60,367	1,313,730
資本公積	-	5,149	(5,14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90)	(8,990)	-	-	-	(8,990)
未分配盈餘	10,000	-	(10,000)	(10,000)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129,018)	(129,018)	-	-	-	(129,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2,635	-	21,130	21,130
其他	-	-	(129,018)	(129,018)	12,635	-	21,130	(107,888)
合計	-	-	-	-	-	52	52	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675)	(303)	-	-	-	-	-	(978)
其他	-	-	81,421	81,421	(81,421)	-	(81,421)	-
合計	609,325	69,338	120,914	190,452	16,388	-	178	1,195,9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6,904)	34,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015	110,508
攤銷費用	-	1,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利息費用	19,292	14,020
利息收入	(28,707)	(18,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	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5,211	(3,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7
未實現銷售利益	2,0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978	104,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	-
應收帳款	(22,548)	33,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60)	113
其他應收款	(9)	2,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6)
存貨	50,521	(145,678)
預付款項	18,091	61,342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14,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945	3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03	(772)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27,068	(72,266)
其他應付款	(48,113)	(62,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581	(48,899)
負債準備	11,334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429	(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02	(17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257	(212,446)
調整項目合計	196,235	(108,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331	(74,019)
收取之利息	27,651	18,273
支付之利息	(19,172)	(13,840)
支付之所得稅	(20,168)	(30,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42	(10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85	12,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50)	(78,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03)	(107,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0)	2,7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84)	(11,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99)	(18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6,787	1,819,741
短期借款減少	(2,417,717)	(1,774,226)
取得長期借款	-	1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08)	(2,1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4)
租賃本金償還	(38,187)	(37,874)
發放現金股利	(8,990)	(25,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85	104,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28	(178,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852	831,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680	652,8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i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277	26	694,03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 531,569	19	359,7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58,508	2	25,60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289	1	126,49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95,521	3	73,61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56	1	1,850	-	2170	應付帳款	361,991	12	323,87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882	7	189,3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46,228	9	353,8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	-	1,2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679	-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23	-	10,7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36	1	12,5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34,648	29	830,195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3,581	2	47,596	2
1410 預付款項	47,944	2	60,7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9	-	1,3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928	1	17,029	1		流動負債合計	1,374,201	48	1,210,010	41
流動資產合計	1,941,079	67	1,921,681	6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74,200	3	132,7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608,518	21	642,01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41	-	4,9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83,419	10	297,53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991	-	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6,020	1	18,9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027	8	256,249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59	1	15,8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59	11	394,38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91	-	12,231	-	28xx	負債總計	1,702,460	59	1,604,501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307	33	986,640	34	31xx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七)及(十八))：				
資產總計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3110	股本	679,325	21	6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96,321	14	396,634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2	64,0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14	4	192,659	7
							190,152	6	256,739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60)	(1)	(24,6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88	1	85,074	3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	(52)	-
					3xxx	權益總計	128	-	60,367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5,926	41	1,313,740	45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資產總計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董事長：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55,508	100	2,743,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十))	1,636,058	83	2,235,245	81
5910 營業毛利	319,450	17	508,16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49	4	70,7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1,685	11	227,2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50	11	183,8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497,484	26	481,773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78,034)	(9)	26,3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四)、(二十二)、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8,889	1	19,017	1
7010 其他收入	34,065	2	21,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	-	(2,535)	-
7050 財務成本	(22,888)	(1)	(15,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65	2	23,10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4,869)	(7)	49,503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5,851)	-	(190)	-
8000 本期淨(損)利	(129,018)	(7)	49,6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	1	61,4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49	1	61,4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4,3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81	-	(4,3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30	1	57,12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888)	(6)	106,820	4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018)	(7)	43,6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013	-
	\$ (129,018)	(7)	49,69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888)	(6)	103,2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547	-
	\$ (107,888)	(6)	106,820	4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2)		0.7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2)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異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1,20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8	1,236,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94	(22,1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466)	(25,466)	-	-	-	-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90,000)	-	-	-	-	-	-
本期淨利	-	-	-	43,680	43,680	-	-	-	-	4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5)	61,438	-	59,593	5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1,835)	61,438	-	59,593	103,273
實際取得子公司或據價格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9,904)	-	-	(9,904)	8,2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25	725	7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6,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17	7,817	-	(7,817)	-	-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1,31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	-	-	-	-	-
本期淨利	-	-	-	(129,018)	(129,018)	-	-	-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1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	52	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	-	(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1,421	81,421	-	(81,421)	-	-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8,914	1,986,152	(16,160)	16,288	-	128	1,195,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4,869	49,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3	136,408
攤銷費用	-	1,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利息費用	22,888	15,193
利息收入	(28,889)	(19,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	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	-
租賃修改利益	-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05	13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	-
應收帳款	(22,548)	34,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其他應收款	(9)	2,438
存貨	(4,453)	(146,503)
預付款項	12,825	62,616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5,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41	3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03	(4,045)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38,127	(139,575)
其他應付款	(53,787)	(42,544)
負債準備	11,334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10	(179,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	(211,152)
調整項目合計	144,474	(7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05	(26,372)
收取之利息	27,833	18,482
支付之利息	(22,514)	(14,982)
支付之所得稅	23,274	48,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0	(71,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85	12,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98)	(19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2,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7	(10,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7)	(192,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8,221	1,819,741
短期借款減少	(2,506,796)	(1,774,226)
舉借長期借款	-	124,806
償還長期借款	(25,608)	(2,1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4)
租賃本金償還	(47,134)	(51,569)
發放現金股利	(8,990)	(25,4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93	14,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2	(2,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38	(25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039	945,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277	694,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附件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12.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Z99990其他工程業。 19.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21.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27.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8.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3.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u>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3.</u>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u>4.</u>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u>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6.</u>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7.</u>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8.</u>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9. 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10.</u>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11.</u>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12.</u>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13.</u>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u>14.</u>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15.</u>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u>16.</u>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17.</u>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u>18.</u>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u>19.</u>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u>20.</u>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u>21.</u>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u>22.</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23.</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24.</u>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u>25.</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26.</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27.</u>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u>28.</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29.</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30.</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31.</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予以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3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5.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6.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34.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 <u>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3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u>	